

## 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增利A、增利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

(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无赎回与申购限制。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A类、增利A、增利B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将暂停A类、增利A、增利B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暂停日登记在册的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P)的份额。

在份额转换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暂停日登记在册的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P)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40099(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赎回、单笔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方便网上直销客户,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4年1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赎回和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单笔赎回、单笔转换最低份额	最低持有份额	基金状态
1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海富100)	10份	10元	开放
2	519003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3	519005	海富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4	519007	海富通优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5	519011	海富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6	519013	海富通积极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7	519015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0份	不开放	开放
8	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10份	不开放	开放
9	519025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份额)	10份	开放	开放
10	519026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11	519027	海富通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12	519027	海富通积极配置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13	519030	海富通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不开放	开放
14	519032	海富通双利定期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15	519033	海富通偏向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16	519034	海富通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17	519050	海富通定期开放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18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不开放	封闭申 购
19	519052	海富通双利定期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A类 份额)	10份	不开放	封闭申 购
20	519053	海富通双利定期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首次 50000 元,追加 10元	不开放	封闭申 购
21	519055	海富通双利定期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不开放	封闭申 购
22	519056	海富通内地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23	519057	海富通双利定期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10份	不开放	封闭申 购
24	519058	海富通双利定期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10份	不开放	封闭申 购
25	519059	海富通双利定期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0份	不开放	开放
26	519060	海富通双利定期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10份	开放	开放
27	519061	海富通双利定期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10份	开放	开放
28	519131	海富通四季利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不开放	封闭申 购
29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30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份	10元	开放

二、调整方案

1.自2014年1月1日起,上述非货币基金(即除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限额由10份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份,赎回金额为10份的整数倍。

2.自2014年1月1日起,上述非货币基金(即除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的单笔转换最低限额由100份调整为10份,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单个交易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份,赎回金额为10份的整数倍。

3.自2014年1月1日起,上述非货币基金(即除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100份时,赎回金额为10份的整数倍。

4.各销售机构在前述最低份额基础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本公司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7.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